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評論

來源民生報 日期89.11.28 版面B2

運動話題

有功要賞  
打破要賠

## 體委會 懲舉重 得教訓

記者蘇嘉祥／特稿

●體委會對舉重協會作出重懲，讓人對一向溫和的新政府體育領導耳目一新，雪梨奧運前由舉重引發的烏煙瘴氣，傷及國人對體育團隊的信賴，也將家醜的臉丟到國外，對我國體育界殺傷力不可謂不重，體委會在重獎後施以重懲，一般均曰合宜。

平心而論，我國政府對運動團隊的照顧，在世界體壇堪稱數一數二，選手在各級錦標賽、運動會得牌，都可以得到豐厚的國光獎金，一面奧運銅牌獎金相當10年薪水，更有甚者，連教練也可得獎金。在自由經濟體系裡，一分貢獻一分報酬，「有功要賞、打破要賠」，犯了錯誤接受懲罰，才符合社會正義。

舉重協會在過去20年，的確為我國爭得許多榮譽，在一般國家只重視球類比賽和運動時，舉重界的王思、林象賢、張朝國、辛建明、蔡溫義等人，鎖定目標開展女子舉重，固然領走許多（上億）獎金，也抱回多次世界賽金牌。

蔡溫義是1984年洛杉磯奧運銅牌得主，在我國缺牌若渴的年代，他是繼楊傳廣、紀政之後，第三位獎牌得主，可謂功在國家，他的理論教學基礎雄厚，最近10年也得到不少教練獎金，這次操之過急，挑戰馬來西亞、美國奧會，乃至國際奧會葉檢權威，遭遇挫敗，應從中得到很多教訓。

在「知識經濟時代」來臨的新世紀，各種知識、常識取得非常容易，作為選手或教練，都得不斷充實自己，比賽規則外還得吸取藥禁、奧運精神、外國語文等相關知識，日後國家級教練可能還加考英文電腦。選手進步了，協會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國家教練也得跟著進步才行。

